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963號

上訴人 欣德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花

被上訴人 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通

被上訴人 頂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泗銘

被上訴人 茗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朝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53,195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黃振祐